【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:107年11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新聞聯絡人：洪副處長肇昌 電話： 06-7861000轉113

 吳技正宗青 電話：06-7861000轉210

文稿主旨：

**『高跟鞋教堂取得立體商標權』**

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的知名景點高跟鞋教堂，日前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雲管處)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立體商標獲得通過。

高跟鞋教堂憑藉著特殊的外觀設計，享有高知名度的新聞媒體報導及金氏世界紀錄，大大小小活動不勝枚舉，更是高人氣的觀光熱點。今取得教堂外觀之立體商標權利，可有效維護高跟鞋教堂形象，強化地區品牌意象，活化在地商品行銷。商標法對商標賦予法定權益，未經雲管處同意，而使用高跟鞋教堂外觀，製作商品銷售，就有構成商標侵權之疑慮，依商標法規定，除了有民事賠償責任，尚有刑事責任，行為人不得不察。

高跟鞋教堂立體商標，可運用於活動宣傳、網路行銷，甚至於文創商品，對在地觀光及商品通路推廣，具有畫龍點睛之效。



